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设〔2022〕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修订)》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 年修订）》和《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经 2022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2 年 8 月 17 日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且学校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二级单位”,是指与第二条所指“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各院(系)、直属单位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师生员工”,是指进入各级各类实验场所的师生员工,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和获准进入的实验室使用人员(含校外来访人员)。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指实验室内涉

及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实验材料等的安全管理，包括管理体制机制和安全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师生员工的培训与考核、实验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件完善、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实验材料的合规购买与存储使用、实验废物的处理、实验活动风险评估、危险源辨识及管控、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应急设备设施建设与管理、实验室事故调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代表学校履行实验室安全监管职责。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落实相关工作。各

二级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学校定期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二级单位定期与其所辖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与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职员工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生、校外来访人员通过实验室准入制度建立责任关系。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和督导，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生物安全、化学安全、机电安全、辐射安全等领域的分委员会。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具体职责按《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专业安全等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监督指导各二级单位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 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督查、考核通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五) 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第十二条 保卫部（处）职责：

(一) 负责五山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消防器材和实验室消防报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二) 负责五山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审批，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配合做好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四)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的救援与保护，协助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一) 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做好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

(二) 将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决定，执行对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将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二）在教师培训、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体现安全方面的要求。

（三）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本科生毕业设计开题要求的内容。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职责：

（一）将研究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重要指标。

（三）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研究生科研课题开题要求的内容。

（四）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决定，执行对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职责：

（一）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须进行风险评估的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新项目活动，在项目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科研项目，督促其项目负责人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二）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

决定，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人事处职责：

（一）按照国家规定，合理配备专职安全员，使人员编制、人员素质与所担任的任务相适应。

（二）将安全培训列入新教职工入职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教职工晋升、考核、评奖评优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三）按照学校对教职工安全隐患管理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决定，执行对责任人的处理。

（四）与相关单位共同负责涉及事故教职员工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基建处职责：

（一）负责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大型维修等）实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论证、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二）在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组织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代表参与，并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措施。保证实验室建筑物的结构、功能以及平面布置能满足实验的基本要求和实际特殊需要。

第十九条 后勤处职责：

（一）负责五山校区实验楼宇水电改造及公用用房修缮的管理工作。

（二）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配合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

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落实五山校区实验楼宇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宇水电改造及公用用房修缮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落实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宇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三)负责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消防器材和实验室消防报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审批,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配合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五)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做好大学城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广州国际校区实验楼宇水电改造及公用用房修缮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广州国际校区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大型维修等)的监管。

(三)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落实广州国际校区实验楼宇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四)负责广州国际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消防器材和实验室各报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审批,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配合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六)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做好国际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及时批转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报告、报表和信息;协调解决需多部门联合的安全问题。

(二)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单位安全管理绩效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四)发展战略与规划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建设列入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体系。

(五)财务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监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严格依照批复的预算

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职责:

(一) 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小组”),落实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学科或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二)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动态台账。

(三)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和考核工作。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实验室制定相关安全防控措施,做好项目实施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督促实验室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等。

(六)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教育与警示等,以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七)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八) 在本单位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岗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2. 执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发现实验室安全隐

患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通报，并报告安全工作小组。

3. 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4. 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做到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一）落实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物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物分类收集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大型科研实验和危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申报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源辨识与管控，建立并完善实验室危险源动态台账。

（五）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六）落实实验室使用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七）为实验室使用人员提供安全的实验环境与个人防护用具。

（八）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教育与警示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以及所在二

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九）指定本实验室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1.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制止违规行为。

2.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

3.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4.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

5.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落实本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6.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危险物品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或突发状况，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的实验室使用人员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熟悉实验室应急处置程序。

（二）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相关培训，如实确认受训情况；按照要求做好实验前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并由实验室负责人确

认后方可开展实验。

（三）如发现实验室存在紧急或严重安全隐患，或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紧急或严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实施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督促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二）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师生员工须通过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获得实验室负责人授权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三）各二级单位应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督促实验室对拟开展的实验项目中涉及的危险类别、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在实验实施过程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辐射设备、仪器设备、安全设施和实验废物等方面的专项安全管理细则。

（二）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专

项安全管理细则，做好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辐射设备、仪器设备、安全设施和实验废物等专项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的相关法律或规定，做好实验室消防和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和检查标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综合大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具体情况，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与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各二级单位应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督促实验室及时对各类安全检查

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应制订整改计划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建立自查工作台帐。

第五章 督查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督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地方实验室安全相关法规及本管理规定的，或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且多次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依照《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年修订）》对责任人、所在实验室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和追责。事故涉及学校以外单位或个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执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南工设〔2017〕5 号）、《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2014 修订）》（华南工设〔2014〕5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健全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华南工校〔2014〕19号)、《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华南工学〔2019〕21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以及经认定为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进行追究。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

实验室及人员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承担相应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追究的对象和方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室相关责任人；
- （三）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下称“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五）校级责任领导；
- （六）其他相关人员。

上述追究对象中，相关责任人包含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学生实验指导教师等；如追责对象有多重身份，依规合并追究责任；如追责对象为校外人员，提请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允许其进入该实验室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具体接待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为：纪律处分、经济责任、其他处理方式三类。

（一）纪律处分。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方式；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方式。

(二) 经济责任。包括承担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学校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核减单位年度绩效津贴等。

(三) 其他处理方式

对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评优评奖和升职升级资格等。对实验室的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关停整改或收回、上浮用房收费标准、暂停或取消公共实验室资格等。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方式包括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考核中予以“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评价；取消二级单位评优评奖资格等。

对领导人员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

第六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损失，将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责任分为以下五级：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尚未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的。

（二）违反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违规操作、超规模实验、超范围实验等，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三）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允许未通过安全培训或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学生或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允许未获得相关资质许可的人员从事按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相关工作的。

（四）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外借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违规购买、转让、运输、储存、使用、借用国家管控的危险性化学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等。

（五）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饲养动物或开展动物实验；在与生物安全等级不匹配的实验室开展致病菌实验的。

（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处置实验废弃物，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

（七）未建立实验室危险源分布清单并动态管控的；未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和高风险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的。

（八）违规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带入实验室存放或充电的。

(九) 伪造实验室安全相关档案资料、记录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隐瞒不报、不如实反映相关情况的。

(十) 不服从、不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学校组织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十一) 对于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除上述安全隐患之外的其它隐患：发现一般安全隐患，当年度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到3次的；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当年度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到2次的，或当年度同类隐患问题出现2次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上级部门未介入调查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或精神、麻醉和毒性药品因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该类物品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导致被盗、丢失、失控的。

(二) 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染病动物或疑似染病动物因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该类物品的管理要求管理导致被盗、丢失、失控的。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有1—2人（含）轻微伤或轻度中毒，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上级部门未介入调查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一) 易制爆化学品因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该类物

品的管理要求管理导致被盗、丢失、失控的。

(二)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有2人以上受轻微伤或轻度中毒；或1—2人(含)轻伤或中度中毒，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40万元(不含)之间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上级部门未介入调查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一) 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因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该类物品的管理要求管理导致被盗、丢失、失控的。

(二)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人兽共患传染病发病或疑似人兽共患传染病发病动物因未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该类物品的管理要求管理导致被盗、丢失、失控的。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2—10人(不含)轻伤或中度中毒，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含)以上的。

第十一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导致10人以上轻伤或中度中毒、或有人员重度中毒、重伤或死亡、造成学校或他人重大社会经济损失及其他重大影响，经学校研判或上级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一）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

1. 发生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时，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行政处分。

2. 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行政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发生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如为研究生导师的，减少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行政处分；如为研究生导师的，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行政处分；如为研究生导师的，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

1. 发生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或者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同时给予禁止进入实验室1个月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发生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同时给予禁止进入实验室 2 个月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同时给予禁止进入实验室 3 个月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同时给予禁止进入实验室 6 个月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发生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行政处分。

（二）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行政处分。

（三）发生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行政处分；如为研究生导师的，减少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

（四）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如为研究生导师的，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行政处分；如为研究生导师的，停止研究生招生资

格2年。

第十四条 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关停整改或收回、上浮用房收费标准、暂停或取消公共实验室资格等处理。

实验室关停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复核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考核中可予以“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核减单位年度绩效津贴等，取消二级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当年度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视履职情况，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因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视履职情况，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对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具体如下：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通知

相关单位予以落实，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七条 对于校级责任领导，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发生重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伪造实验室准入所要求的培训。

（二）不配合事故调查，刻意隐瞒、破坏、伪造、销毁事故证据。

（三）串供或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四）对举证、检举者或调查人员进行诽谤、威胁、打击、报复。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九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且自身受到伤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相关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一) 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不良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并主动交待错误事实、承认错误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中负有相关实验室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如经查实已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且已履职到位，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学校工作部署或二级单位、实验室相关工作要求的，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二条 调查和责任认定：

(一) 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的追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进行调查和分析，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如情节严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或主要校领导审批。

(二)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报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审批。

（三）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和专家小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经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批。

（四）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和专家小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经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五）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配合调查，并根据外部调查结果对校内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认定，提出处理建议，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

（一）责任追究涉及暂停实验、取消实验室准入，重新培训、暂停实验室使用权、实验室关停整改或收回、上浮用房收费标准等情形的，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执行。

（二）责任追究涉及相关人员书面检查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公共实验室资格等情形，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执行。

（三）责任追究涉及纪律处分的人员中，如被追究责任人为

教职工，由人事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如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如被追究责任人为领导人员，由学校党委依据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涉及绩效考核、升职升级处罚等情形的，由人事处或党委组织部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追究涉及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等情形的，由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责任追究涉及取消评优评奖资格等情形的，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责任追究涉及经济责任等情形的，由财务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诉与处理

若教职工、学生对所受处分、处罚有异议，可分别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和事故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制定本单位或实验室的实施细则。

二级单位需将本单位细则提交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实验室

需将细则提交相关二级单位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华南工设〔2017〕5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议事决策，不断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监督、咨询和指导，推动学校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保卫部（处）、基建处、后勤处、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等。

第四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为单数，不设任期，由第三条所述校领导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岗位发生调整，委

员资格自动调整为新履职人员。

第五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处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担任，秘书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担任。

第六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生物安全、化学安全、机电安全、辐射安全等领域的分委员会。

第七条 分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遵守宪法法律；

（二）具有相关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较为丰富的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愿；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委员的相关职责。

第八条 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人数为 5 名及以上，15 名及以下的单数，具体人数由安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员不设任期。成员的遴选与调整，由秘书处提出，经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原则上应考虑相关领域院系分布情况。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法规和要求，规划和督导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审定各分委员会的设定及成员名单；

(三) 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四) 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 审议较大及以上级别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

(六) 审议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 监督、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各分委员会根据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涉及专业技术事项进行论证、评估和指导等，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中涉及专业技术事项的条款进行评估；

(二) 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科研项目及实验活动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及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论证；

(三) 指导和参与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事故原因调查；

(四) 指导和协助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检查考核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五) 完成安全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涉及实验室安全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事采用全体会议和通讯评议两种方式，由主任根据审议内容决定议事方式。全体会议由主任（或授权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通讯评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提前做好会议议题的收集工作，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提前将议题相关材料送达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对需要表决的议题，原则上应以全体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会议应对所提交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表决中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 1/2 为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十五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邀请专家学者、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秘书处收集的议题，如涉及实验室相关领域技术安全的重大事项，须经分委员会论证或评估后，再报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在讨论问题时，如遇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待对争议问题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后再次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详尽的会议记录，各项表决结果应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由主任委员签名存档。全体会议和通讯评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有重大安全风险的科研场地的建设、撤销与准入，较大及以上级别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及责任认定，以及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其他重大事项，应经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

第二十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会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由秘书处负责落实和督办。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分委员会成员应：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二）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三）遵守保密制度，维护安全工作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权威和审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四)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安全工作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有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分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会议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与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或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情形的, 本人应当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 由主持人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因违反本规则, 造成重要影响和学校损失的,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学校原有文件与本议事规则不一致的, 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 原《关于成立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小组的通知》(华南工设〔2015〕4 号) 和《关于成立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门委员会的通知》(华南工设〔2017〕3 号) 同时废止。